

## 抵押物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的债权项目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等三笔债权资产（下称“标的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拟处置债权本息合计为 178,060.28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55,259.04 万元。债权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              | 本金               | 本息合计              | 担保方式  | 保证人 | 抵质押物   |
|----|------------------|------------------|-------------------|-------|-----|--|
| 1  | 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 49,816.24        | 158,138.89        | 抵押+保证 | 廖意流 | 1、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揽月路以北 KXC-D7 地块土地使用权（65,32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br>2、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 |
| 2  | 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廖意流 | 2,400.00         | 8,044.32          | /     | /   | /  |
| 3  | 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     | 3,042.80         | 11,877.06         | 保证    | 廖意流 | /  |
| 合计 |                  | <b>55,259.04</b> | <b>178,060.27</b> |       |     |  |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4. 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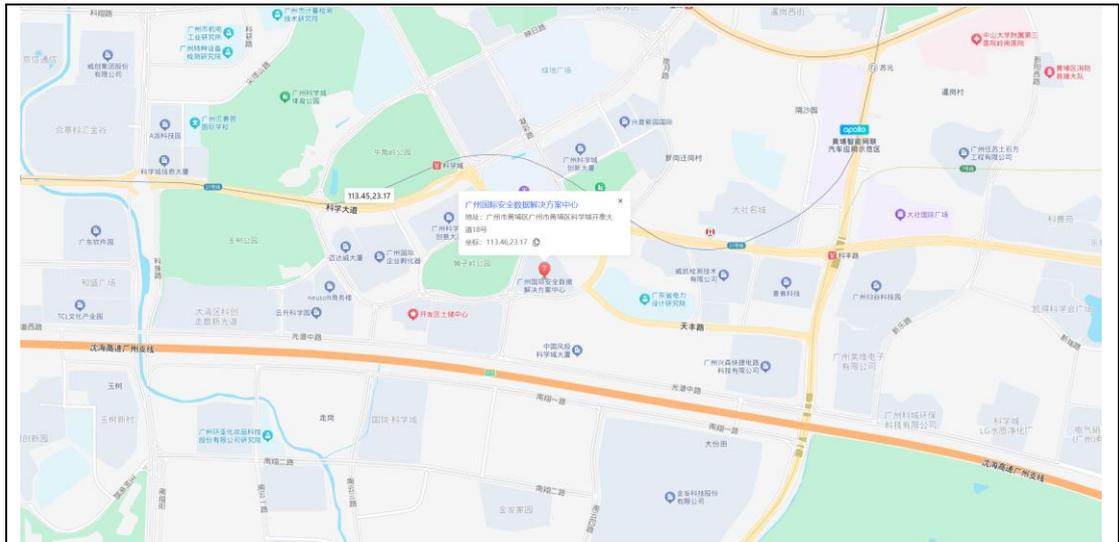
## 二、资产介绍

（一）上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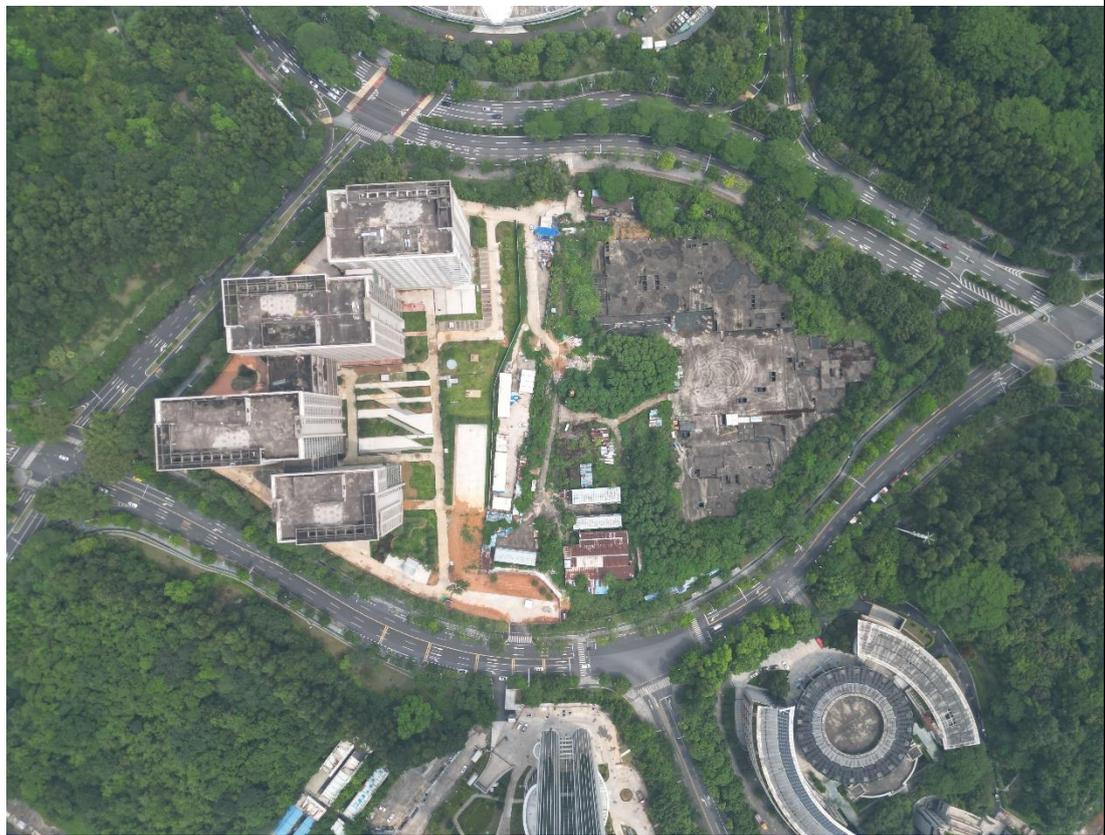
标的资产抵押物土地面积 65,32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地处开泰大道与揽月路交汇处，是科学城中心区的核心地块，紧邻开泰大道、揽月路等城市主干道，距离 21 号线科学城站直线距离仅 550 米。周边围绕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整体办公氛围浓厚。同时，抵押物临近科学广场、科学城体育公园、万达广场等大型综合文体、商业场所，各类配套齐全，交通便利。

（二）主要抵押物及周边照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揽月路以北 KXC-D7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项目定位图



项目俯瞰图



地上建筑图



项目周边图

###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 四、交易对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 六、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 1: 孙先生                      联系电话: 13710114986

联系人 2: 卢先生                      联系电话: 1364276586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罗小姐,

(020) 66811819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